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会计 法律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ANXING KUAJI FALV FAGUI HUIBIAN

2018年版

本书编写组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会计 法律法规汇编

(2018年版)

本书编写组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2018 年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2018 年最新版》编写组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8.3

ISBN 978-7-5429-5710-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会计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8863 号

责任编辑 何颖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2018 年最新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68

字 数 2252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710-8/D

定 价 39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2017年是会计领域发生重大变革的一年,首先是《会计法》进一步修正,在具体核算的问题上,无论是在企业会计,还是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方面都修订或颁布了多项影响深远的法规。

在企业会计核算法规方面,财政部在2017年修订了收入、政府补助、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套期会计、金融工具转移、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还发布了第9—12号会计准则解释,修订了一般会计报表格式。虽然看起来准则修订的数量不是很大,但是对企业的财务报告列报和披露的影响却是重大的,特别是收入准则的修订对所有企业都至关重要。在管理会计方面,在基本指引基础上颁布了22项具体指引,新出台电网经营行业成本核算制度。

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方面的变化更是天翻地覆,之前我国实施的是分行业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辅以相关行业财务制度,本次修订最大的亮点是几乎所有行业都要执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2017年新颁布了第5号和第6号具体会计准则,并出台了第3号具体准则的应用指南。最值得所有行政事业单位重视的是,《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将在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也就意味着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的政府会计体系从理念落到实地。此外,国家还颁布了《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以及用车和用房方面的法规,不仅对财务人员,对所有行政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职工都具有强大约束力。在财务管理方面,财政部87号令解决了行政事业单位招标过程中最低价中标等方面的弊病,全国人大法工委以发函的形式明确了审计报告在建设项目竣工决算中的法律地位。

在审计方面,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变动不大,但是修订了应用指南(考虑到篇幅没有收录),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方面最大的亮点是审计署于2018年初颁布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会计法规随着我国依法治国的推进而不断完善,考虑到法规汇编的篇幅,也只能根据编者对财务人员的需求判断进行筛选,不免要剔除部分法律法规,带来的不便还请您多多体谅和包涵。

编 者
2018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性会计法规

第一章 统驭性会计法规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	3
2.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 年颁布)	7
第二章 综合性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法规	14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 年颁布)	14
2. 发票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	2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 年颁布)	27
4.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2015 年颁布)	29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34
第三章 综合性会计电算化管理相关法规	3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5 年颁布)	37
2.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颁布)	40

第二编 企业会计相关法规

第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颁布)	51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	51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54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56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58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60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62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65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67
9.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68

10.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	73
11.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76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78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80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81
15.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83
16.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90
17.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92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94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95
20.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97
21.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99
22.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102
23.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105
24.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	117
25.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2017年修订)	122
26.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	128
27. 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	131
28. 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133
29.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36
30.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8
31.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139
32.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144
33. 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	147
34.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148
35. 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	155
36. 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	156
37.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158
38.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160
39. 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76
40.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颁布)	178
41.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2014年颁布)	185
42.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年颁布)	187
43.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颁布)	191

第五章 其他企业财务会计核算法规 195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2015年颁布)	195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2015年颁布)	198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2017年颁布)	199
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2017年颁布)	200
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2017年颁布)	201
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2017年颁布)	201

7. 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2017 年颁布)	202
8.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会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7 年颁布)	205
9.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15 年颁布)	210
10.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2016 年颁布)	216
11. 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2016 年规定)	221
12.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2014 年颁布)	225
 第六章 管理会计指引体系	 232
1.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2016 年颁布)	232
2.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100 号——战略管理	234
3.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101 号——战略地图	235
4.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200 号——预算管理	238
5.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201 号——滚动预算	240
6.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0 号——成本管理	241
7.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1 号——目标成本法	242
8.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2 号——标准成本法	244
9.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3 号——变动成本法	248
10.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4 号——作业成本法	250
11.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0 号——营运管理	253
12.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1 号——本量利分析	256
13.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2 号——敏感性分析	258
14.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3 号——边际分析	260
15.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500 号——投融资管理	262
16.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501 号——贴现现金流法	264
17.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502 号——项目管理	267
18.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600 号——绩效管理	270
19.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601 号——关键绩效指标法	273
20.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602 号——经济增加值法	275
21.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603 号——平衡计分卡	278
22.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801 号——企业管理会计报告	283
23.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802 号——管理会计信息系统	286
 第七章 其他管理会计与成本核算及管理制度	 291
1.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2014 年颁布)	291
2.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2015 年颁布)	299
3.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2016 年颁布)	303
4.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2017 年颁布)	306
5.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颁布)	308
 第八章 企业会计信息化相关法规	 311
1.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2013 年颁布)	311
2. 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2015 年颁布)	314

第三编 行政事业单位法规汇编

第九章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相关法规	323
1.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2015 年颁布)	323
2.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2015 年颁布)	327
3.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2015 年颁布)	337
第十章 政府会计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	349
1.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5 年颁布)	349
2. 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2016 年颁布)	353
3. 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投资(2016 年颁布)	354
4. 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2016 年颁布)	356
5. 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2016 年颁布)	359
6. 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2017 年颁布)	361
7. 政府会计准则第 6 号——政府储备物资(2017 年颁布)	364
8.《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2017 年颁布)	366
第十一章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2017 年颁布)	369
1. 第一部分 总说明	369
2.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371
3.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375
4. 第四部分 报表格式	429
5. 第五部分 报表编制说明	437
6. 附录 主要业务和事项账务处理举例	459
第十二章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539
1.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2015 年颁布)	539
2.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2017 年颁布)	575
3. 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2017 年颁布)	607
第十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综合性财务管理法规	61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619
2.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2014 年颁布)	629
第十四章 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63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颁布)	63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颁布)	64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颁布)	648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颁布)	657
5.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2014 年颁布)	666
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670
第十五章 行政事业单位日常经费管理相关法规	673
1.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2013 年颁布)	673
2.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2014 年颁布)	676
3.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2013 年颁布)	677
4.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2016 年颁布)	680
5.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684
6.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2015 年颁布)	687
7.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689
8.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2017 年颁布)	692
9.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2017 年颁布)	697
第十六章 行政事业单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法规	701
1.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2016 年颁布)	701
2.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2014 年颁布)	703
3.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707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颁布)	709
5.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6 年颁布)	712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713
7. 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716
8.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2016 年颁布)	718
第十七章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相关法规	722
1.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2012 年颁布)	722
2. 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 年颁布)	728
3.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2017 年颁布)	730
4.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732
5.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2016 年颁布)	751
第十八章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相关法规	754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颁布)	754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颁布)	758
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2013 年颁布)	763
4. 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颁布)	765
5.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768
第十九章 基本建设财务相关法规	778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2016 年颁布)	778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2016 年颁布)	783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颁布)	785
4. 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2018 年颁布)	787
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研究意见(2017 年颁布)	791

第四编 审计相关法规

第二十章 国家审计综合性法规	795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 年修正)	79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 年颁布)	799
3. 审计署工作规则(2013 年颁布)	80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 年修订)	810
5.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2014 年颁布)	829
6. 审计机关审计档案管理规定(2013 年发布)	836

第二十一章 注册会计师审计相关法规(2016 年修订)	838
-----------------------------------	-----

1.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838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845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2016 年修订)	848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	851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修订)	854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	856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861
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2016 年修订)	864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	867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869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	870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 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872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	875
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877
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41 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	880
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	883
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	885
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 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	887
1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	888
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	891
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	892

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	894
2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	897
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	900
2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	903
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2016 年修订)	905
2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2016 年修订)	907
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909
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915
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917
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 出具审计报告(2016 年修订)	919
3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修订)	924
3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 其他事项段(2016 年修订)	927
3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2016 年颁布)	928
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	931
3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2016 年修订)	933
3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 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936
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	938
3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 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	940
4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942
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946
4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953
4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954
4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958
4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962
4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970
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	974
48.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979
49.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986
50.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991
51.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11 号——代编财务信息	992
52. 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 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	995
5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2015 年颁布)	1002
5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	1008
55.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2016 年颁布)	1010
5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2008 年颁布)	1013
57.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2016 年颁布)	1017
58. 关于进一步深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 年颁布)	1018
59. 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 年颁布)	1022
60.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颁布)	1023

第二十二章 内部审计相关法规 1032

1.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修订)	1032
2. 第1101号内部审计准则——内部审计基本准则(2013年颁布)	1035
3. 第1201号内部审计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2013年颁布)	1036
4. 第2101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计划(2013年颁布)	1038
5. 第2102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通知书(2013年颁布)	1039
6. 第2103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证据(2013年颁布)	1040
7. 第2104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工作底稿(2013年颁布)	1042
8. 第2105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结果沟通(2013年颁布)	1043
9. 第2106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报告(2013年颁布)	1044
10. 第2107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后续审计(2013年颁布)	1045
11. 第2108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抽样(2013年颁布)	1046
12. 第2109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分析程序(2013年颁布)	1048
13. 第2201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控制审计(2013年颁布)	1050
14. 第2202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绩效审计(2013年颁布)	1052
15. 第2203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信息系统审计(2013年颁布)	1054
16. 第2204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2013年颁布)	1057
17. 第2205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2016年颁布)	1059
18. 第2301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2013年颁布)	1062
19. 第2302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2013年颁布)	1064
20. 第2303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2013年颁布)	1066
21. 第2304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利用外部专家服务(2013年颁布)	1067
22. 第2305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人际关系(2013年颁布)	1068
23. 第2306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质量控制(2013年颁布)	1070
24. 第2307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2013年颁布)	1072
25. 第2308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档案工作(2016年颁布)	1073
26.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办法(2014年颁布)	1076

第一编

综合性会计法规

第一章 统驭性会计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